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118号

申请人：宋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宋某某不服被申请人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投诉处理职责的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3月18日